

证券代码：831801

证券简称：ST 管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纳海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嘉晨、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

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刘光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杨子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 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共投资20410000元成立了家政通(宁夏)家政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自资金拨付到位下月起，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0%为准，向乙方收取投资收益，乙方应于每年12月21日前将本年度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2018年，我司按照协议书支付了相关费用。但2019年及2020年因为疫情，公司整体经营呈亏损，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收益金，遂甲方于2021年7月提起诉讼，向我司追收投资收益金665000元，逾期支付收益的利息损失21469.9元，共计686469.9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9 年至 2020 年共计 2 个年度的投资收益 665000 元(计算方式 如下:1000 万元 x (4.75%\*70%) x 2 年=665000 元); 2. 判令被告 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收益的利息损失 21469.9 元 (以 335000 元/ 年投资收益为标准, 年利率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为 准, 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为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上述共计:686469.9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据: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相关条款。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 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程序审理了此案, 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做出了相关判决;

---

2021年8月初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受理了本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2021）宁01民终3691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

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4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度、2020年度投资收益609000元；二、被告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8179元（计算至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以后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以6090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664元，由被告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9年至2020年因为疫情影响，公司收入锐减，经营亏损。该诉讼涉及资金数额较大对公司运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财务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无应计提预计负债。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宁01民终3691号民事判决书。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